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聘任孔微微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副总裁）的提名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。

孔微微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

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孔微微女士担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。

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独立董事：杜民、葛俊、葛明、卓福民

2017年6月29日